Globethics Repository



我之克隆：非我，是我[cloning myself: me or not m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韩, 东屏
Publisher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6 10:49:47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4389

韩东屏：我之克隆：非我，是我

韩东屏

我之克隆：非我，是我

韩东屏（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湖北，武汉，430074）

摘要：无论反对还是赞成克隆人的学者均一致认为：我之克隆非我。但经过仔细辨析可以发现他们的论证难以令人信服。因为“我之为我之物”，并非他们所说的实践、文化、性格、个性之类，而是记忆。既然如此，我之克隆，不具有我的记忆就不是我，具有了我的记忆就是我。据此可知，如果记忆是可以移植的，那么只要在我死后将我的记忆移植于我的克隆体的大脑中，我就得以转世复活。

关键词：克隆人、我之克隆、为我之物、记忆移植、转世、永生。

由克隆技术引出的生殖性克隆人概念，本来最为令人振奋的预期是：能够延续个体生命，使人死而复活。但恰恰在这一点上，无论是反对还是赞成克隆人的学者均持完全相同的意见，这就是他们一致认为：一个人的克隆生命体与这个人本身是有根本区别的，克隆人绝对不是这个人的再现。一言以蔽之，用我的遗传物质克隆出来的生命体不是我。简之，我之克隆非我。但笔者恰恰对这个“我之克隆非我”的“铁定公论”深表怀疑。

1、“我之克隆非我”的论证能成立吗？

有关“我之克隆非我”的具体论述很多，其基本观点无非是：我之克隆与我，不仅存在着社会实践的差异、文化占有的差异、心理状况的差异、行为方式的差异、性格或个性的差异，而且就是在外形容貌上也不完全一样。二者完全相同的，仅仅是构成他们的生物机体的基因组。鉴于人的本质不在于其自然属性，而在于其社会属性，因而我之克隆绝对不是我。[1] 然而，如果这种立论是可以成立的，笔者马上就有疑问：我在何处？说“我之克隆非我”，是因为我与我之克隆存在上述诸多差异。可是，我与我，或“昨日之我”与“今日之我”就不存在这些差异吗？“昨日之我”不但在肉体即物质基础上会因构成肉体的细胞的不断新陈代谢而异于“今日之我”，而且在其它各个方面也不会与“今日之我”一模一样。为使这里的意思更易于被人理解，且将“昨日之我”与“今日之我”拉得开一些。即：设“昨日之我”是青年，设“今日之我”是老年。那么，不要说“青年之我”与“老年之我”在外形容貌上大不相同，就是在最能体现我的本质的实践经验、知识结构、文化素质、心理状况、行为方式、性格个性等社会属性方面也大有不同。黑格尔曾说，同样一句话，从老年人嘴里说出来的含意，与从青年人嘴里说出来的含意是大不一样的。为何？就是因为老年人的阅历、心态、知识结构要比青年人的丰富、复杂、沧桑。孔子所谓：“三十而立，四十不惑，五十知天命，六十耳顺，七十随从心所欲不逾矩”，同样透露的也是人的认知、观念总在变化之意。至于个人一旦形成就趋于稳定的性格、个性及其行为方式，也只是相对稳定而不是一成不变的。老年人要比青年人行动稳重，而感情则会比年轻时脆弱（如老年人更容易因感动流泪）；老年人不再像年轻时那样豪情万丈、那样有激情，也不再具有年轻时的锋芒，还会淡化原有的功利心……这些都是一些最普通的经验事实，人人可见。是故，行为方式、性格或个性，乃是流动的水而非凝固的冰，在“昨日之我”和“今日之我”那里也不完全一样。人的性格除了会因时间的流逝而发生变化外，有时也会因重大事变而改变。常听人言：“某某像换了个人似的”，说的就是这种情况。那么，是不是只有人的本质才是恒定不变而一以贯之的呢？人的本质有“类本质”和“个体本质”之分。人的类本质，如文化、理性、劳动、创造性、“自由自觉的活动”等等，虽是恒定不变的，但也是人人皆有之规定。既如此，它在这里除了能确证“昨日之我”和“今日之我”皆为人之外，再不能确证什么。我会劳动，你或他就不会劳动吗？我有理性，你或他就没有理性吗？我能接受文化，你或他就不能接受文化吗？我具有创造的潜能，你或他难道就没有创造的潜能吗？因而用人人所具有的普遍性本质，既不能确证我是不是你、是不是他，也不能

确证“今日之我”还是不是“昨日之我”。人的个体本质或具体本质，当然可以将我与你或他区别开来，可人的所谓“个体本质”或“具体本质”究竟又是什么呢？它不就是具体人的性格、个性之类吗？如前所述，这些东西在任何一个现实、具体的个人身上，也都不是完全一以贯之的。如此一看，“昨日之我”与“今日之我”，除了基因组相同之外，不也是再无任何其他相同之处了吗？这样一来，再按照前面介绍的“我之克隆非我”的逻辑，即“实践经验、知识结构、文化素质、心理定式、行为方式、性格个性不同者不是同一个人”来推论，“昨日之我”就不是“今日之我”，“今日之我”就不是“明日之我”。那么我在何处？难道我只是瞬间的此在？如果从“我是瞬间的此在”意义上断言“我之克隆非我”，当然能够成立。可与之相悖的是，所有作此推论的人，都没准备承认：“昨天的他”不是“现在的他”。事实上也的确不能这么做，否则这世界准会全乱套：借钱的人由此不还债，杀人者由此不偿命……因为既然“昨天的他”不是“今天的他”，那“今天的他”就不应替“昨天的他”承担任何社会责任！所以，我们也不能将我界定为“瞬间的此在”；我们还是没有得到“我之克隆非我”的证明。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仍能说：“昨日之我”还是我。那恐怕也得说：我之克隆也是我。

2、让我总是我的是什么？

既然我不仅仅是“瞬间的此在”，既然纵使我的外形容貌变了、性格个性改了，我依然还是我，那究竟是什么东西在保持着我？使“昨日之我”、“今日之我”和“明日之我”总是我？弄清这个问题，对确定“我之克隆是不是我”至关重要。我们已知，“今日之我”与“昨日之我”、“明日之我”完全且始终相同的只是基因组，那这是否意味着我们还是只有回过头来承认：让我继续是我的就是一个人的特殊基因组？不行。以目前情况看，特殊基因组只是“我之为我”的必要条件而非充要条件。我应当是具有唯一性的。但试想，如果具有某种特殊基因组的人就是我，那我活着的时候被克隆一个，岂不是世上会同时存在两个我？若我被成批克隆，那我岂不是会成群结队？在关于克隆人的论战中，有人正是出于这样的担心才坚决反对克隆人的。他们以为禁止复制人就可以保持住我的唯一性了。殊不知这是一种多余的担心。与我有同样基因组的人其实并非只来自于将来可能出现的克隆人，事实上有时也来自于自然人。这句话是指：世上一直以来并不少见的同卵双胞胎就具有一模一样的基因组。[2]同卵双胞胎不但有相同的基因组，而且有同样的外形容貌，可他们仍然是两个人而不是一个人，仍然没有破坏各自的唯一性。这就说明，与我有同样基因组的克隆人也并不能使我消失。同时也说明，我那不变的特殊基因组也不是“我之为我”的全部要件。也许，我们现在可以从“我的同卵双胞胎兄弟不是我”的事实中获得这样的启示：让我总是我的，就是我的这一个现存的单立有限肉身。正是这个现存的单立有限肉身在时空中的诞生、生长和衰变，才使我能在昨天、今天和明天中存延、变化，直至消亡。也正是由于这个现存的单立有限肉身与其复制品的肉身是两个而不是一个，是非连续的而不是连续性的，所以“我之克隆”才不是我。我的现存单立有限肉身，固然是我得以存在的物质前提，可它恐怕仍够不上那始终能保持“我之为我”的东西。

常有类似外国电视剧《重返伊甸园》情节的文艺作品向我们讲述这样的故事：某人遇意外事故，被人救起后失去记忆，不知自己是谁，叫什么名字，从何而来，家住何方，有何亲人朋友，于是只有重新开始自己的生活，起一个新的名字，组建新家……直到有一天忽然恢复记忆，才又找回过去，复归为原来的他。在这类故事里，失去记忆的人虽然其肉身未变，可他已明显不是原来的那个他了，他要想回复到原来的自己，就必须唤醒记忆，确认“原我”，连接以往，如果他做不到这些，则只能与“原我”断裂，从此一直以“新我”的身份生活、交往，直至生命终结。这样的故事显然并非完全是作家的臆想杜撰，仅存在于文学作品中，而是现实生活中也有发生，只是不太为常人所见、所知罢了。可是在信息发达的网络时代，只要我们打开电脑，上网搜索一番，就会立刻发现不少有关“失忆人”的案例。其中，《青岛晚报》在2003年1月至3月间的一个“帮助康志找家”的系列报道所讲述的事情最为经典： 2003年1月中旬，在山东青岛，一个30岁上下的被称为康志的失忆小伙流浪街头. 此消息经《青岛晚报》披露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的反响。经联系，从中央到地方的多家媒体先后加盟，在全国形成了一个较大规模的帮康志找家的媒体“爱心”联动。2003年3月5日，康志的家人从媒体上得到消息，来到青岛认亲。原来，康志真名叫王有利，是辽宁大连庄河市人。高中毕业后在青岛当海军。1996年，他复员回大连，在华丰木器厂工作，经常到全国各地送货。王

有利是在2001年4月26日突然失踪的。此前，他已领取了结婚证，新房也已布置好，打算5月1日举行婚礼。王有利失踪后，他的亲友们曾向公安机关报案。但在找了一段时间没有音讯之后，家里也就绝望了。王有利的妻子，在其失踪3个月后要求离婚。当时，法院以王有利失踪未满1年为由不予批准。后来，她被获准离婚，随之另嫁他人。王有利在失忆期间也结识有一位女朋友，其关系已发展到谈婚论嫁的程度。[3] 王有利究竟是怎么失踪、怎么失忆的？由于王有利的记忆尚未恢复，连自己的亲人都没法记起来，迄今这仍然是一个不解之谜。不过这一点并不影响我们形成如下判断：如果没有现代社会的发达媒体以及热心的媒体人，或者说假设王有利是生活在信息技术不发达、人际交往范围狭窄的古代社会，那么可以肯定，当他失踪、失忆而成为“康志”之后，只要他本人回想不起以前的事情，他就再也回不到远在千里之外的家乡，他的余生就只能永远是康志的身份——一个与王有利毫不相干的人，而原来的“王有利”，则彻底从世界上消失，不复存在。在各种有关失忆人的资讯中，像王有利这样充满戏剧性的案例是比较罕见的。

但不论怎样罕见，只要有这么一件案例是真实的，就足以向我们证明，我的那个“现存的单立有限肉身”，仍然不能确保我总是我。如果连我的现存单立肉身竟然也不是保持“我之为我之物”，那还有什么会是这样的东西？否极泰来。当失忆人的故事让我们寻找保持“我之为我之物”的努力又一次受挫之际，答案竟也随着故事不期而至。失忆人是由于失去记忆才从“原我”变为“新我”的，又是由于恢复记忆才从“新我”复归“原我”的，这不恰好告诉我们：记忆，就是保持“我之为我之物”吗？何谓“记忆”？可以这么说，记忆，是对个人自我意识的保持，是对个人习获知识的保持，是对个人思维方式的保持。同时也是个人对以往经历、实践的确认，对自我身份的确认，对自己的社会关系与交往关系的确认。一句话，是对我自己以往历史的自我意识。正是记忆，让“昨日之我”、“今日之我”和“明日之我”贯穿相连；正是记忆，方使我不论相貌身材、性格个性、思想人品如何变化、如何前后不同，而我依然是我。黑格尔曾说：“我们之所以是我们，乃是由于我们有历史”。[4]作为个人的我也一样，我之所以是我，乃是由于我有用记忆维系的历史。现代主义大师普鲁斯特也有类似说法：人除了记忆其实一无所有，人的丰盈的生活，惟一经历过并弥足珍视的生活是过去的生活。人的此在是飘忽不定的，此在只是凭人的记忆和过去来限定。普鲁斯特会这样质询：我为什么是现在的我？因为我的此在是我的过去所决定的。[5] 是我的记忆而不是我的肉身确保我总是我，还有一个有力的佐证。现代医学已经做到可以用人造器官或移植器官替代人体有缺陷的部分或器官，如皮肤、肢体、骨关节、肾脏、肝脏、心脏等等。而未来医学，据美国月刊《科学美国人》预测，21世纪的基因技术将能生产成套的人体配件，从而像修理汽车一样地重新装配有毛病的人体。[6]一个人，不论换肢体还是换内脏，都不会导致他不再是他的问题，即使同时换四肢和五脏六肺，他也还是他。可是惟独不可换大脑，那怕不换任何别的器官只换大脑也不行。不可换大脑，不是说将来的科学技术不能发展到更换大脑的水平，而是说一个人要是换了大脑，他就不再是他。替换的大脑与原脑有何不同，竟能使他不再是他？应该说，没有结构、功能的不同，甚至也可以没有基因组织的不同（假如用复制人的大脑替换供体人的大脑就是如此），只是替换的大脑不复有原脑贮存的记忆，于是尽管我的肉身依然还是那个肉身，却已不复是我。既然我的肉身在被置换了绝大部分“部件”的情况下我还是我，那这一肉身当然就不是“我之为我”所不可或缺的要素；既然我被换了大脑就不再是我的原因是由于没有了原来的记忆，那记忆当然就是“我之为我”的不可或缺的要素。诚然，若能将记忆移回到新换的大脑中，那我还可以是我。但这也只是再一次证明，让我是我的就是记忆。

记忆是维系“我之为我之物”的观点，老实说也算不上什么全新的见解。洛克当年在提出并谈论“同一人格”的问题时就认为，人格的同一性是以个体的意识、记忆为根据的。因为“同一人格问题”所要问的是：在不同时间状态下，一个特定的个体人格保持不变的根本条件是什么？所以洛克实际上就是把意识、记忆当作了“我之为我之物”。后来延续至今的同一人格问题讨论中支持洛克之观点的大有人在，当代学者德里克•帕费特指出，历时态中的人格同一性主要是由心理因素的延续或同一决定的，至于人的肉体物理方面的因素，只是次要条件。换言之，心理因素是人格同一性的充要条件，肉体因素则只是其必要条件。[7] 3、我之克隆可以是我根据“记忆是保持我之为我之物”的判断，首先可以肯定：我之克隆，非我。即“我的复制人”不是我。因为“我的复制人”并不具有我的记忆。但同样也可以肯定，只要在我死后，设法将我的记忆移植于“我的复制人”的大脑中，那么，我之克隆就又是我。因此笔者的结论

是：我之克隆，既可以不是我，也可以是我，关键在于其是否具有我的记忆。于是，我们得到一个我之克隆可以是我的公式：我之克隆＋我的记忆移植＝我的转世（或复活）问题是记忆能够移植吗？从目前的情况看，科技还没有发展到能移植人的记忆的水平，而将来是否能做到这一点，科学界尚无一致的见解。一些专家对此持消极态度，认为科学永远不能达到这一高度。他们断言：尽管人在未来是可以复制的，但是，他们无法复制的是智力特征。“您在20年前最后一次见过的朋友，今天一眼就能认出来（这一点其实并不是一个普遍现象，更多的情景是：“你怎么变得我都认不出来了？”——笔者加注）。但是人类不可能对记忆进行复制，记忆并不是在基因方面先天就有的。这是生物学的极限。”[8] 另一些专家则对此持积极态度，他们推测，进入大脑的信息经过编码贮存在一种化学物质里，转移这种化学物质，记忆便也随之转移。据报载，经过多种科学实验，这一推论已得到一定程度的证实。科学家的研究发现，记忆的化学本质是蛋白质，人的记忆物质存在于大脑中的一种叫“脑肽”的微小蛋白中。英格兰的科学家用蜜蜂作了相关实验。他们先将成年蜜蜂脑中的记忆蛋白取出来，然后注射到蜕变的幼蜂脑内。当幼蜂刚刚能起飞时，将其带到一公里以外成年蜂常来采蜜的蜜源处放飞，结果发现这些从小足未出户的小蜜蜂居然能够准确地返回蜂巢。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那些未接受记忆蛋白移植的蜜蜂则根本不能返回。美国一位科学家用老鼠做实验，也证实了记忆能够移植的理论。他将老鼠觅食的笼子分成一明一暗两个室，并放上相同的食饵，而后在暗室放上电击装置。每当老鼠到暗室觅食时，就会受到电击。久而久之，在这些到过暗室的老鼠大脑里就形成了“暗室危险，明室安全”的条件反射。然后将这些老鼠解剖，结果在它们的大脑里发现了一种特殊的蛋白质。科学家将这种特殊的蛋白质注射到无此经历的老鼠脑中，结果发现这些天生喜暗厌明的老鼠竟无一例外地直扑明室觅食。[9] 已被科学实验支持的判断，自然要比仅仅依靠推理做出的判断更具说服力，因而我们完全有理由对将来凭借科技实现记忆移植充满信心。不过仔细想一下，第一种说法与第二种说法实际上也并不矛盾。说人的记忆不能复制，不等于说人的记忆不能移植。

的确，仅靠一个体细胞的分裂和生长，不可能在复制供体人的同时，也复制出供体人的记忆，但是若在复制人诞生之后，再将供体人的记忆物质移植于复制人的大脑，那复制人就可以具有供体人的记忆了。除了可用转移人脑的记忆物质来进行记忆移植之外，科学还向我们提供了另一条可能的通道，这就是“人机连脑”，它是指将存有大量信息的芯片植入人脑，使之拥有芯片所带信息的记忆。一篇文章对此介绍道：日本科学家曾用大脑活体做过实验。他们把数千个脑神经细胞盛在有培养液的玻璃器皿中，伸展的神经突触很快将细胞群连接在一起，从而形成一个密如蛛网的“记忆神经网络模型”。网络中的一部分神经细胞会间断地发出微弱的光，同时每隔数秒，沿同样的线路会发出并传递电信号。如果从玻璃器皿外部给它们一定的电刺激，其他神经细胞也开始发光，并以此作为新的发光传递模式。所以科学家认为，记忆实际上是光信号留在神经细胞网络上的“印痕”，而发光是脑神经网络在记忆瞬间形成的刺激；信号在相互缠绕的网络中沿特定的路线传递则是人类思考认识事物的过程，这一过程与电流在计算机线路板上流动，从而完成复杂的计算过程是同一原理。人类的无数记忆就是以传递路线的形式储存起来的，有多少记忆就相应地有多少个信号传递路线。为了避免遗忘，神经网络中有一种信号连续传递的机制，形成一个环行封闭区，可使信号留下的“印痕”及其所发出的闪光生生不息。在数秒钟或数十秒的循环期间，记忆被保留下来。 既然人的记忆过程与计算机的计算过程有着相同的原理，科学家就希望通过生物晶片大脑的研制来实现记忆的移植。专家们预计到２１世纪，“人造脑”将可问世。那时，就可以用生物晶片拷贝一个人大脑所储存的全部记忆信息，再将载有这全部信息的生物晶片植入另一个人的大脑中。在此过程中，生物集成电路和生物电脑起着重要作用。 关键是生物晶片与生物大脑驳接的可能性。如果实现驳接的成功，记忆移植才能够获得成功。现在，科学家们已经在动物身上证实了晶片与大脑驳接的可能性。西班牙科学家用斗牛成功地进行了这样的实验：在公牛大脑中植入一块小型晶片，然后把它赶进斗牛场。这头公牛被激怒以后，马上向打扮成斗牛士的科学家冲去，而这位科学家却临危不惧，只按动一下手中的开关，公牛便即刻站住不动了。原来这是因为向晶片上输入的脉冲在牛的脑神经上发挥了作用。[10] 1999年12月15日的《上海译报》报道：德国和美国的科学家们在将电脑与人脑进行直接联结以扩展人类智能的技术也已经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德国的科学家是在一个硅芯片上培育成功一种与人类的神经细胞极为相似的老鼠的神经细胞，并且将神经细胞的电子脉冲信号传送到特制的传感器上。负责这一研究的研究员斯特凡•瓦森尼里说，已经进行的实验证明，从理论上说将人类的神经细胞与超微型的硅片联结起来是完全可行的。美国国防部军事生理研究中心1996年春天在这

个领域进行了一项“运动记忆移植”实验。实验中，输出记忆的是一头海豚“特德”，输入记忆的是一头北美大棕熊“塔林”。科学家运用最新的脑生物科技，对海豚特德的游泳动作区域进行深入全面的探测，得出了一系列的信息。然后将这些信息复制在芯片上，再植入塔林大脑的运动记忆区。后来的事情是，不会游泳的北美棕熊塔林竟然变得能灵活自如地游泳了。可是一个月后，由于芯片的电能快耗尽，塔林游泳的动作越来越迟缓，呛水越来越多，又过了3周，它竟完全丧失游泳能力，恢复原状。[11] 用芯片移植记忆的实验随后在人的身上也取得了成功。1999年2月，美国亚来巴马大学心理科技研究中心进行了一项人脑记忆移植的实验。输出记忆的是业余体操运动员亚西尔，他不仅平衡能力极佳，而且能记住大量体操动作。输入记忆的是中学生凯利，他因车祸损害了大脑平衡器，站立不稳，走路时歪歪扭扭。置入芯片的手术相当顺利。当凯利能下床时，人们发现他走路平稳。专家们将他带到草坪上让他做体操动作，只见他跑了几步，纵身一跳，一个漂亮的空中翻腾成功了！但在取出电能耗尽的芯片以后，凯利又同以前一模一样了。[12]

毫无疑问，如果上述有关“人机连脑”的设想真的能够取得全面的成功，那么，在我的肉身死后，只要将拷贝有我的记忆、意识信息的芯片植入我的复制人的大脑中，我的复制人也就具有了我的记忆、意识乃至个性，从而成为我的此在。言及此处，或许有人会问：如果是我的记忆决定着我的此在，那么若想使我得以续存，何必非要将我的记忆移植于“我的复制人”的脑中，随便将其移植于一个幼儿或一个克隆人的脑中，不是都可以使之成为我吗？道理的确如此。任何一个肉身，一个空白大脑，一旦具有了我的记忆也就会成为我。但是这里既然是想使我得以续存或转世复活，那当然应该让转世复活的我，既拥有“原我”的记忆，也拥有“原我”的物质基础和体貌外形才好。事实上对我的确认，一方面要靠自己记忆的原证，另方面在一定程度上也需要他人记忆的旁证。哲人曰：“普遍的主观就是客观”。试想一个只有原我的记忆而无原我的外形的人，说自己叫张三，父母叫A、B，兄弟姐妹叫C、D、E、F，亲戚朋友同学同事叫H、I、J、K……，可是所有这些人却因不认识这个人的相貌而不承认他就是与他们有各种关系的张三，时间一长，这个人势必也会怀疑自己是否就是张三。此其一。其二，大脑科学的研究证明，人的大脑结构是有遗传差异或遗传特征的，有的大脑左脑发达，有的大脑右脑发达；有的大脑擅长逻辑思维，有的大脑擅长形象思维。譬如爱因斯坦的大脑不仅体积要明显大于常人，而且沟纹也十分独特。因而只有将形成于某一特定大脑的记忆移植于与之有着同样遗传特征的大脑，才会使被移植的记忆有“重归故里”的感觉。其三，越来越多的科学家认为，人类除了大脑之外，还有“第二个大脑”，那就是肚子。他们说，人类的许多感觉和知觉都是从肚子里传出来的。甚至有的科学家认为，通过观察人的肚子能够了解人的思想，“人的决定是从肚子里作出的”。研究表明，肚子里有一个非常复杂的神经网络，它拥有大约1，000亿个神经细胞，比骨髓里的细胞还多。人体的神经传递物质——血清基的95％都产生于腹部的“第二大脑”。科学家们据此推断，这套神经系统能下意识地储存身体对所有心理过程的反应，而且每当需要时就能将这些信息调出并向大脑传递，这就可能会影响一个人的理性决定。[13]应当承认，这个还未经最后确认的假说是很有说服力的，至少在经验层面已得到了部分证实。否则，中国人为何自古就说“我心想”而不是“我头想”？德国人为何也有“在肚子里选择最佳方案和作出最佳决定”的俗语？既然这个假说很可能就是真的，人的“第二大脑”很可能就是人的非理性的发源地，那么“被复制的我”，除了应有我的“第一大脑”之外，也不能少了我的“第二大脑”；除了要有我的理性生理基础之外，也不能少了我的非理性生理基础。最后，任意一个幼儿或克隆人，如果不是我的克隆人体，在伦理和法理上说，我就根本无权支配他们，更不用说要将我的记忆移植到他的大脑之中。

经过以上讨论，如果我们现在可以确认：我之克隆＋我的记忆移植＝我的转世。那么，也应确认：我的代代克隆体＋我的记忆代代移植＝我的永生。每个人最希望得到的无疑就是永生，因为一个人只有先活着才有意义可言。可是这个人们最希望得到的永生一直以来只是一个没有任何希望的梦想。现在不同了，克隆技术和记忆移植技术已将实现这个梦想的可能性呈现出来。于是，在记忆移植技术得到确证之际，我们就应当开始进行克隆人的实验。当然，“应当克隆人”的结论远非如此简单就能被推出，并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可，它显然还要经受许多拷问，所以我已准备好了一本详细论证这个观点的书，以迎接各种可以想到的挑战。

注释：

[1] 参见：邱仁宗.克隆技术及其伦理学涵义[J].自然辩证法研究，1997（6）：20-26；韩王荣，龚静.多利，你好！[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172－173；李传忠.对克隆技术的哲学思考[J]，哲学研究，1998（2）：17-21。
[2] 参见：吴国盛.生命的飘逝[J]，读书，1997（8）：47-52.
[3] 这段有关失忆人康志的文字，根据《青岛晚报》的相关系列报道缩写而成。见：青岛新闻网，2003年1月-3月.
[4]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7－8.
[5] 转引自：吴晓东.福克纳的时间哲学，读书2002（9）：145－150.
[6] 蓝建中.未来的人体零件工厂[N].参考消息，2001.2.22；李玉玲.新技术造新人[N].参考消息，2000.3.17.
[7] 沈亚生.人格同一性问题的思辨[J].哲学研究，2000（3）：31－38.
[8] 方祥生、马晓毅.科学的21世纪[N].光明日报2000.1.7：C1.
[9] 以上有关记忆移植实验的资料，均引自韩世斌文.移植记忆[N].楚天都市报，2000.3.5：8.
[10] 郭卜乐.记忆移植[Z].今日心理http//:www.cptoday.net.
[11] 令人瞪目的记忆移植实验[N].楚天都市报，2000.4.18：28.
[12] 智慧.令人目瞪口呆的实验：记忆移植[N].云南老年报，2000.11.24：4.
[13] 王东.科学家研究人类的“第二大脑”[N].光明日报2000.11.7：B4.

The Clone of mine: Is me, or not me

Han-dongpi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Both the supporters and the objectors don't think the clone of mine is me. But the reasoning is not convincing. Because the thing to be mine is not the experience, character, personality and etc. as they said but the memory. Upon that, the clone of mine whom doesn’t acquire my memory is not me; on the contrary, the clone is me. Then, if the memory could transplant, I could transmigrate through transplanting my memory into my clone’s cerebrum after I died.
Keywords: the clones, the thing to be mine, memory transplanting, metempsychosis, eternal of life

此文原载于《自然辩证法通讯》2005年第6期。
/